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61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金註

顏景苙

被告 大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珮淇

被告 方順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159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5 書記官 賴亮蓉